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或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審查合格之助教資格。前項人員應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為限。<u>但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其連續服務之專案教學人員年資得予併計。</u></p>	<p>三、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或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審查合格之助教資格。前項人員應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者為限。</p>	<p>新增從寬採認專案教學人員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之年資規定。</p>
<p>四、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應於出國前二個月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專業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同意，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中心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力。如為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 <u>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且不影響教學者，得免受前點第二項年限之限制，且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仍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主管同意，依行政程序簽請校</u></p>	<p>四、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應於出國前二個月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專業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同意，其原任課程或兼任之行政職務，須有適當人員擔任或代理，各系（所）中心不得以此理由要求增聘教師或臨時人力。如為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其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本校得應業務需要，予以免兼行政職務。</p>	<p>考量教師短期或寒暑假期間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對教學較無影響，予以簡化相關行政流程，增列於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長核准並完成本校出國申請事宜。</u>		